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并通过，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其它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其它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